

## 关于浦江县公安局信息化设备及配套设施 2024 年建设项目 (警务设备采购标项二)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意见

我单位一采购项目浦江县公安局信息化设备及配套设施 2024 年建设项目 (警务设备采购标项二), 项目编号: ZPGK2025-011, 开标时间: 2025-03-12 09:30:00, 该项目于 3 月 12 日完成开标, 3 月 14 日已完成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为绍兴越对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 号) 文件精神, 在对中标(成交) 供应商投标(响应) 文件的复核中, 我单位发现绍兴越对电子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验报告存在超范围检验检测的情况。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应作无效报告处理。根据采购文件条款, 绍兴越对电子有限公司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无效。

本项目仅推荐绍兴越对电子有限公司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七条: “废标后,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本项目拟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